

钦州市钦北区 人民政府文件

北政发〔2017〕9号

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钦北区 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，区直各委、办、局：

深化政府部门权力清单制度改革，推进简政放权、规范政府权责事项，是推行政府部门权力清单制度的重要内容。根据自治区、钦州市关于深化权责清单工作、推行政府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“两单融合”的工作部署，经区第六届人民政府第28次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，区人民政府决定对2016年公布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进行“两单融合”，修订形成新的钦北区人民政府各部门权责清单。修订后，区人民政府各部门保留的

权力事项 2598 项，共性权力事项 10 项，与权力事项对应的责任事项 19395 项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“两单融合”后的区人民政府部门权责清单，在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设置固定板块予以公布。

二、经区人民政府审定的部门权责清单具有刚性约束力，各部门要严格按照权责清单行使职权，严格执行“法无授权不可为、法定职责必须为”，依法规范行使法定的权力，并全面履行与权力事项相对应的责任，不得擅自变更权力、变相行使已取消、下放的权力事项，切实维护权责清单的严肃性、规范性和权威性。

三、区人民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实行动态管理。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颁布、修订、废止和国务院、自治区、钦州市调整行政审批事项以及部门职能变化情况，及时调整完善区人民政府部门权责清单。区人民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的调整，由区政府相关部门提出，按照《广西各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管理办法》规定程序进行处理。

四、各部门要进一步完善权力运行机制。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要整合现有电子政务网络资源，抓紧建设行政权力运行平台，推进清单内的权力事项在平台上运行，大力推进网上办事，优化办事流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区人民政府督查部门和机构编制、监察、绩效管理等部门要建立有效监督检查机制，确保区人民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切实发挥应有作用。各部门要聚焦权力行使易发多发问题的关键环节，适应政府管理从事前审批向事中事后监管方式的转变，强化部门行使权力的事中事后监管责任，建立健全监管和问责机制，努力推进法治政府、责任政府建设。

附件：钦北区政府部门权责清单



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各人民团体。

区人大办，区政协办，区法院，区检察院，区人武部。

驻钦北各有关单位。

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7月24日印发

